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璧煌 林雅鋒 黃富源 邱聰智  
高明見 何寄澎 浦忠成 邊裕淵 李雅榮 蔡式淵  
黃俊英 蔡良文 李 選 歐育誠 詹中原 陳皎眉  
楊朝祥（董保城代）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黃雅榜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胡幼圃公假 楊朝祥公假  
請假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吳聰成公假  
請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董次長保城報告：1. 上（第 5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已決議修正通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惟經內部討論後，有關增列後名額數之準據，為避免試後統計實際到考人數後方增列需用名額，招致因人設事或量身訂作之非議，建議修正第 3、4 點規定，恢復原條文以報考人數計算之。2. 另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等性質特殊考試之報考人數少，建議於新增之第 4 點增列但書排除規定。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 就程序而言，須先處理紀錄確

定問題。前開董次長報告內容已實質變更院會之決議，依本院會議規則規定，應以復議方式提出。2. 計算增列名額部分，似可以第一節到考人數為準，可避免部之疑慮且比率上較接近實際到考人數，或以報考人數為準，將第3點修正為：「……；增列後名額，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報考人數四分之一，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報考人數三分之一。……」。3. 第3點第4款已排除原住民族與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等性質特殊考試之適用，於新增之第4點另增列但書「但考試性質特殊之原住民族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不在此限。」二者適用上有無競合之處？（李委員雅榮）部建議於第4點增列但書規定後，有關報考人數不足10人之原住民族特考，是否亦最多只能增列百分之百需用名額？（邱委員聰智）1. 以第一天實際到考人數為準，執行上更不確定，爰本席支持部「增列名額之準據以報考人數計算」之看法。2. 因會議紀錄尚未確定，故部所提修正意見似可依一般程序處理即可，無庸必以復議方式提出。（蔡委員壁煌）1. 部所提修正意見，依會議規則應以復議方式提出。2. 增列後名額以實際到考人數或報名人數計算之結果，相差不多，重點在提出增列名額的時間。依規定增列需用名額提出時間係在第2次典試會議前，與以實際到考人數或報名人數計算，似無關聯。

副院長表示意見：1. 依本院會議規則規定，復議案須經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之附議，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2. 部所提修正意見之程序執行面問題，按委員附議之意見，以復議方式提出。

董次長補充報告：贊同部所提修正意見以復議方式提出，並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上（第5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各項公務人員考

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3、4點，經院會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付復議，列為臨時動議第一案。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58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撤銷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人員王秀玲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公告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及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歐委員育誠表示意見：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委任官等員額配置比例偏低，故報院裁奪，對於部擬意見本席敬表同意。本案涉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本席提出說明請部參考：各機關職務之職稱、官等職等涉及整體官制官規，為本院掌理事項，部為改進組編案件之審議，在民國79年訂定注意事項以為審議標準，嗣91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增訂法源後，同年7月會同行政院訂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該準則比注意事項更為完備，但規定太細，如本案所提委任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薦任與簡任該配多少，甚至各職等如何搭配還有試算表供計算，反而使各機關於適用上產生很多困擾。因為全國各機關數量龐大，規模不一，性質互異，各有不同職務配置需求，如行政院經建會審查重要投資案件，需要大量相當專門委員層級之職務配置，而規模小的機關，職務很少，則可能跳空配置，但現行規定卻不能跳空。本席在人

事局服務時亦經常遇到配置問題，組織設計有兩個重點：一為單位分割，一為職務配置，本院掌理職務配置部分。為合乎官制官規之要求，以期有一基本之整體配置秩序，確有訂定基本標準之必要，但於高速競爭時代，政府組織必須有快速彈性應變的空間，不能綁得太緊，如行政院推動業務委外時，不需那麼多事務性低職等職務，如還硬性規定委任比例，則不符組織設計原理。去年人事局曾針對各機關所提配置準則建議研擬修正草案，但部以政府正進行改造及地制法第96條修正後地方職務尚待調整為由，僅將局之建議先行錄案。由於隨時都有組編案在進行，就會隨時發生適用疑義的問題。爰建議部儘速進行準則修正，以利各機關組織彈性設計。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歐委員育誠意見加以說明。

- 2、考選部函陳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6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全部科目免試部分，本席可予認同。但部分科目免試部分，符合特定資格者即能申請，惟選擇免試之科目往往非其專長領域，未盡合理，請部研議修正或予以取消。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2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1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第 21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葉雪妙、沈榮詳 2 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命題技術會議。
-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3、補充說明因賴姓警員押解人犯殉職一案，部因應外界建議停辦基層警察特考、改進考試方法及延長訓練期程等相關作為。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部進行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命題改進事宜。幾個問題請教：1. 測驗題為四選一抑或複選？是否仍要求最適合答案？2. 試題數多少？是否足夠？3. 題型為誘答式抑或情境式？4. 是否公布標準答案？5. 試題疑義要妥適處理。按測驗題各選項差異大容易作答，差異小則易產生疑義。又新制考試錄取人數係以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比例訂之，如疑義多，變更答案亦相對較多，錄取上會產生排擠情形。以上均請部考慮，並預作防範措施。(蔡委員璧煌)日昨警員殉職成為媒體焦點，外界迭有考試方法不良、訓練不夠之反映，甚或要求停辦特考之提議。惟停辦基層警察特考將影響應考人權益，且無法解決目前警力不足 2 萬餘名之問題；至於延長錄取人員訓練期程，除須修正考試規則外，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3 條規定，保訓會亦須配合訂定訓練計畫，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亦須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之預告程序。

本席雖認為2年之訓練期程較為理想，但目前內政部研議將實務訓練延長至1年半，已有進步，請部、會加緊配合辦理。

（黃委員富源）部對「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改革中，有關題庫之建置及命題技術兩項子計畫，均已正式進行，由於初步反應良好，建請將此2子計畫，亦同時納入民國100年即將執行之警察特考雙軌制前置計畫中參考辦理，尤其警察特考新制中之實務情境測驗，更需大量題庫試題與模擬試考。另有關暫停辦理民國99年基層警察特考乙事，請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日前警察特考新制執行會議中，表達不宜停辦之意見。惟警察基層特考之開辦理由，係因當時警力不足，亟望經由基特之辦理以快速增補警力，何以在辦理多年之後警力仍舊嚴重不足？請部積極協調警政署應精細建立警力估算模型，精確規劃警力需求，如此，考選部方能據以科學規劃、執行，公平合理之警察考選制度。

（詹委員中原）1. 基層警特及格警員之殉職事件，各界反應可謂公共政策上之「第三類型錯誤」（Type Three Error），即用正確方法去解決認定錯誤之政策問題。內政部之研議聚焦在將實務訓練由12個月延長至18個月，而立法院則要求停辦基層警察特考，但增加訓練期程6個月或停辦一次特考是否即能真正解決根本之政策問題，不無疑義。事實所提出兩項政策選案分別有過分簡化問題及輕率行事之嫌。

2. 本席認為考試方法、實務訓練雖會影響警察素質，但根本問題在目前警力不足之政策系絡下（台灣員警缺額率達22.44%，計2萬169人），警政主管機關在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仍有極大之改善空間。例如員警站崗ATM、員警輪值休及基特班員警服勤必須與正規員警一併進行等作法，均已引起廣大社會各界之討論，對員警人力運用之耗勞（burnouts）及政策效果均有所質疑。而又所謂「多

元警力」又僅流於淺碟型之警力來源多元化之認知，不計實際工作內容分析及任職能力不適及不足，期望以一般生考試通過之名額補足當前警力；而在發生殉職個案後，又僅能以延長6個月訓練之方案，企圖解決問題，實乃政策高度及分析深度均不足。3. 本席主張當前警察人力資源議題應採「二軌制」以圖解決。大軌強調並深化正規警察教育（如警大、警專），而小軌以一般基特訓練補足人力，如此教育與訓練兩軌進行，一方面滿足多元化警力之政策原則，而同時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而此兩軌制下，其核心基礎是考選部及保訓會在進行考試、訓練業務之前，首先應與用人機關共同研析警察人力之「職系分析及歸類」，以釐清何種警力必須（亦僅能）借助教育之大軌以養成，而那些又可由特考訓練（小軌）而培育，而後再思考考試及訓練之方式。如不循此途下所辦之考試，則不免有可能落人制度殺人之譏，而不幸事件亦難避免重演。4. 本席認為不宜遽以停辦99年基層警察特考，但有關錄取人員之訓練事宜，可邀請內政部、保訓會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強化本次基特警員專業知能及技術。

董次長保城、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配合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保留公務人員身分人員專案移撥安置規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同意部擬移撥原則，惟部為維護保留人員之權益，擬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配合政府政策須移撥安置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之規定專案移撥，且排除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有關遴用非現職人員之程序限制。但如進用之人員才德不適，則未

符人事管理原則，其遴用程序宜有更細膩之配套措施，請部審酌。（詹委員中原）1. 榮工公司民營化係政府既定政策，合理與否不在此論。人事問題往往為推動民營化面臨之關鍵問題所在，須審慎處理。2. 未來行政院報送名冊之合理性問題才是關鍵，請部留意。

朱副局長永隆、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辦理 98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訓練及宣導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會辦理多場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經驗豐富。本院全院審查本法施行細則時，對於該當行政中立規範事項之各種寬、嚴情境多所討論，不知訓練課程中有無提出窒礙難行或非選舉期間中立原則相關個案供參？（蔡委員良文）會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教材創新、個案完備，值得肯定。行政中立法在本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細則亦將於近日發布，法制堪稱完備。行政中立訓練自 94、95 年開辦以來，約 57 萬餘人次參加，參訓人數眾多；96、97 及 98 年另規劃實務案例及高階主管研討班，其參加人數超過 7,000 人次以上，對行政中立法之推行與型塑中立之組織文化頗具創意及助益。有關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部分：1. 第 6 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與部處理宜蘭縣、苗栗縣個案之函釋不同，請配合修正。又上開規定是否逾越本法，法理上併請部妥為處理。2. 另未來各種大型公職人員之選舉將屆，為型塑行政中立文化，請保訓會或參與或注意第 10 條規範之諮詢小組之辦理情形。（何委員寄澎）保訓會對公務

人員行政中立所辦的各項活動，值得肯定；尤其捷運燈箱廣告的設置，用心可感，值得嘉許。唯未來若能更講求設計之活潑、美感，避免制式的語言與形式，相信效果會更理想，而民眾對政府的觀感也會更好，謹供會參考。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一案。
- 2、辦理 2009 珍愛奇蹟－秋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本席各有一個肯定與請教。

1. 肯定部分：人事局依「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辦理金馨獎表揚工作，並修正計畫，將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增列為評選項目，符合「性別主流化」概念中，要提昇女性地位，促進性別平等，除了讓女性有機會參與決策外，更重要的是，讓女性「有能力」做好的決策。因此，鼓勵辦理女性之培訓，empower 婦女，至為正確，本席特別表示肯定。
2. 請教部分：本計畫是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予以鼓勵和獎勵，不知是否可以推廣到其他四院？當然人事局只能處理行政院暨所屬部會事務，但不知是否有跨院之聯繫會報或協調單位，可將此好計畫推廣出去。另性別主流化之實施、落實身心障礙者進用等，行政院暨所屬部會做得比較好，其他四院較無著力，顯然有待加強。（高委員明見）未婚聯誼活動之參加對象是否僅限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者可否參加？如成效良好似可推廣至地方機關。（李委員選）局提出「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本席極表支

持。根據銓敘部 97 年「銓敘統計年報」之全國公務人員概況顯示，女性擔任政務人員 15%，而女性在各官等中，簡任占 22.3%、薦任占 45.1%、委任占 54.33%，顯示女性參與公共決策，仍有極大改進空間。今日局針對行政院與所屬機關之女性中高階主管，增列計畫性、系列性、目標性之訓練，以提昇女性主管參與政策之能力，及採行友善與公平進用原則，值得鼓勵，並建議行政院相關機關亦能以逐年增加女性中高階主管人數為目標，以利性別平等及早確實落實。（蔡委員良文）1. 本年 3 月 25 日本院與行政院進行 10 大議題協商，運作順暢並具成效，未來似可將性別主流化、進用身心障礙者等，列為未來兩院協商議題。2. 警察殉職個案，令人感傷與不捨，產生意外雖為警察逮捕人犯 SOP 問題，但政府一體，相關權責機關均須虛心檢討。如改進考試方式與方法，以及考試科目與內容等，另延長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限問題，涉及考選部、保訓會職掌，又其未來派任等，似可參考司法官後補機制。另人力職務之派遣，須因應不同時空背景審慎執行，亦請局轉知內政部卓參。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2 次會議情形。

（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司法院辦理情形。

張部長哲琛表示意見：實地參訪司法院之 7 項議題，涉及部之權責有 4 項，故建議將吳次長聰成列入參訪人員。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1. 洪蘭教授批評台大醫科學生上課態度不佳，引起外界迴響，令本席聯想到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成立時，台下部分公務人員在打盹，不重視公務倫

理，缺乏自律與尊重，必須正視並力求改善，從考試、訓練、激勵、領導、考績等方面著手，全面提昇公務人員倫理。

2. 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任重道遠，感謝秘書長定期召開會議切實檢視執行情形，期待此方案能真正落實，培育真正優秀文官團隊，提昇國家競爭力。(林委員雅鋒)

1. 依據「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規定，實地參訪相關事宜須經院會決定，秘書長工作報告特別提出實地參訪辦理情形，係落實程序規定。

2. 本月份參訪原排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但成員之一胡委員幼圃出國無法參加，故改為參訪司法院，並請12月份值月委員再擇期辦理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參訪。

3. 此次參訪層級為院與院間，有利建制溝通平台，與參訪地方機關了解人事問題層次不同。(高委員明見)

興革方案中擬訂定之公務倫理、服務守則，是否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施行細則產生牴觸、競合或須配合修正之情形？請提供資料參考。(蔡委員良文)

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事項有關公布文官核心價值部分，院已通函各機關及所屬以規劃辦理宣導及訓練，惟建議與部聯繫可否列入年度人事主管考核項目，較具成效。又本院與行政院之核心價值略有不同，為利落實，請部、局再進一步檢視，並考量共同配合辦理相關宣導訓練事宜。

院長表示意見：1. 上半年各委員參與規劃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為本屆的施政方針和藍圖，有目標有步驟有分工，由於本規劃方案涉及人事制度的大變革，我們不能以此為已足，請各委員隨時提供更好修正意見，俾此方案能夠不斷成長，與時俱進。

2.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司法院，為院與院間之交流，意義重大，並感謝賴院長英照親自接待。在五權憲政體制下，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均係獨立行使職權，而在三權分立國家，司法院之獨立更為

彰顯。加強院與院之合作，有利政府政務之推動，未來亦歡迎司法院蒞臨本院參訪。本次參訪之 7 項議題均切中時弊，期望本院以同理心、關懷、誠心誠意等態度解決對方問題，樹立參訪良好範例。

## 乙、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明見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非屬社會教育或學術研究之機關（構），於其組織法規規定比照或準用教師資格聘任之核議標準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付審查，並併同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請支持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7 條條文修正一案之全院審查會審查。

## 丙、臨時動議

一、董次長保城提：上（第 5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已決議

修正通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其第 3、4 點之「實際到考人數」，均建議修正為原條文之「報考人數」；第 4 點增列但書「但考試性質特殊之原住民族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不在此限。」並依考試院會議規則第 32 條規定提請復議案，請討論。

決議：「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 3、4 點，照部修正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一）議事程序應依本院會議規則進行，相關資料亦須備妥送達。

（二）各委員所提意見請部適時改進。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9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審查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 1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主 席 關 中